### 马尔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3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川财建〔2017〕5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川财〔2015〕231号）及《马尔康市2017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马尔委〔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马尔康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经过采购招标中标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企业，承办项目是指经过招标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为促进我市电商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建设项目验收，是指国家财政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及审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单位，由其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办企业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有关文件和评价指标等要求向市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承办企业要对自评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由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

(三)验收小组验收完成后，提出验收意见，由县商务局提交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成验收文件。

**第七条**验收方式

项目实行绩效验收。一是听取汇报;二是现场查看;三是核对资料原件;四是实时查调相关数据。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九条**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项目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核，市商务局下发验收通过文件;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材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验收分值

**第十条**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70-85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一般，60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

(一)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二)承办企业所承担的示范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三)项目建设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

(四)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充分发挥市纪检监察部门督察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解释。